

➤受贈財物(43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4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官田區公所	黃○○	113/2/23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廖○○餅乾與糖果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官田區公所	傅○○	113/2/27	傅○○贈送該機關廖○○水果一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官田區公所	胡○○	113/3/11	胡○○贈送該機關廖○○水果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	本市官田區公所	陳○○	113/3/15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廖○○水果 1 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官田區公所	蔡○○	113/4/11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薛○○水果 1 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政風處	吳○○、張○○、王○○	113/4/22	吳○○、張○○、王○○贈送本府趙○○數位藝術版畫 1 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地政局	張○○	113/4/8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所屬○○地政事務所傅○○水果 1 箱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	本府地政局	吳○○	113/4/2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同仁雞肉鬆禮盒 2 盒及雞肉鬆香酥餅 1 盒，由黃○○代領收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地政局	鄭○○	113/4/22	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鋼珠筆 1 支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下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3/4/1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禮盒 1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汪○○	113/4/8	汪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花生糖 1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3/4/10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5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3/4/10	張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水果 5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3/4/10	張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水果 5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13/4/12	楊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野餐墊 2 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4/18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糕 4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社會局	莫○○	113/4/25	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芝麻粉及麥片 2 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社會局	葉○○	113/4/26	葉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花生糖 1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消防局	黃○○	113/4/8	黃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同仁紅包 1 封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0	本市東區區公所	郭○○	113/4/22	郭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洗、護髮乳各 1 罐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山上區公所	歐○○	113/4/24	歐○○贈送該機關邵○○蜂蜜 1 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3/4/11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 HYA-HEAL+濃縮洗衣精 1 瓶及鳳梨多酚胺基酸潔顏乳 2 條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環境保護局	王○○	113/4/18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新東陽花開富貴 2 號禮盒 1 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六甲區公所	呂○○	113/4/17	呂○○贈送該機關顏○○電子禮券 1 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工務局	梁○○	113/4/9	梁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乾唐軒活瓷杯禮盒 1 組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新化區公所	蘇○○	113/1/30	蘇○○贈送機關邱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新化區公所	蘇○○	113/1/30	蘇○○贈送該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3/1/29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<p>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9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試驗所	113/1/26	○○試驗所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0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試驗所	113/1/26	○○試驗所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1	本市新化區公所	王○○	113/2/1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2	本市新化區公所	王○○	113/2/1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邱○○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3	本市新化區公所	王○○	113/2/1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新化區公所	陳○○	113/2/5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新化區公所	張○○	113/2/5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新化區公所	王○○	113/2/2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新化區公所	許○○	113/2/2	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8	本市新化區公所	何○○	113/2/2	何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新化區公所	張○○	113/2/2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3/2/2	○○公司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機關	113/2/7	○○機關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機關	113/2/7	○○機關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3	本府警察局	王○○	113/5/1	王○○贈送機關蔥油餅 10 份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